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土地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天然災害水土保持設施損失情形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

*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 聯絡電話：(04) 753-2643

* 傳真：

* 電子信箱：vu040712@email.chcg.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 電子媒體：

() 網際網路，網址：

https://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45234&act_id=155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縣地區因天然災害所造成水土保持設施損失，均為統計之對象。

* 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一) 災害種類：指地震、颱風、水災及其他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 搶修(復建)經費：指遭受天然災害損害之水土保持設施搶修(復建)經費，依設施項目分為農路、治山防災設施及一般水土保持設施等搶修(復建)經費。

(三) 一般水土保持設施：指治山防災除外之一般水土保持設施。

* 統計單位：新臺幣千元。

* 統計分類：按災害種類、發生時間及搶修(復建)經費等統計之。

* 發布週期：年。

*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個月5日。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次年3月5日前上網發布。

* 同步發送單位：無。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每次災後災情報告及各鄉鎮市公所報送之天然災害公務統計報表彙編。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